**2022年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2 政府采购预算表

23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负责城市管理领域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行使城市管理执法监察的行政处罚权，执行城市管理法规政策，实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标准定额和行业规范；

（2）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和城市垃圾处置；负责城市燃气热力管理等。新增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等工作。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 6 个，所属事业单位 6 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政工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法制股、公用事业管理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田县园林环卫管理中心；下属股级单位四个：新田县市容管理中心、、新田县污水垃圾处理管理所、新田县城区渣土运输管理站、新田县路灯管理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新田县市容管理中心
4. 新田县路灯管理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即我部门本级预算。我部门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8表、19表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也包括城管执法整治、路灯管理经费及抑尘炮雾车运行等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81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4.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25 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的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81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812.32 万元，公共安全 万元，教育 万元，科学技术 万元，¨¨¨。**入较去年增加 425 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的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8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4.32 万元，占 100 %；公共安全支出 万元，占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204.8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79.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城管专项经费 支出 67.5 万元，主要用于门前三包、城市管理专项整治、交通秩序整治、执法人员服装、出勤加班补助、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经费等方面； 路灯管理所专项经费 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路灯管理所专项经费； 禁燃办工作经费 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禁燃办工作经费；炮雾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车辆保险、燃油费、维修费、司机工资及三险，据实拨付等方面；城区标志标线、围挡、广告制作经费 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标志标线、围挡、广告制作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428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1428万元，占 100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乡镇-县城） 支出 47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由乡镇运往县城；县城及农村生活垃圾经中转站压缩后运往宁远电发厂运输费 支出 438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及农村生活垃圾经中转站压缩后运往宁远电发厂；垃圾处理服务费支出 378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支付宁远发电厂垃圾处理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可用性付费支出 135万元，主要用于用于PPP项目投资方年收益。

**（注：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应反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等 4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5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减少3 %，主要是执法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2、“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等 4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 0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1.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6 万元，拟召开安全生产等会议，人数约 80人次，主要包含传达安全生产的注意事项及法律法规等内容；培训费预算 5 万元，拟开展法律知积、安全生产、执法规范以及其他政治学习等培训，人数 150 人次，主要内容为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城管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等进行专题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3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428 万元。

（注：如某大类无采购预算，则填“0”）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1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4.82万元，项目支出 1607.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7、批复时间

2022年度本部门预算经新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复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财政部门批复时间为2021年11月08日。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填报单位：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资金总额：2812.32万元 | | | | | | | |
| 按收入性质分： | | 2812.32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1384.32 | | | 其中：基本支出： | | 1204.82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 项目支出：1607.5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领域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行使城市管理执法监察的行政处罚权，执行城市管理法规政策，实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标准定额和行业规范；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和城市垃圾处置；负责城市燃气热力管理等。新增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等工作。 | | | | | | | |
| 整体绩效目标 | 目标1：城市管理领域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目标2：行使城市管理执法监察的行政处罚权，执行城市管理法规政策  目标3：实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标准定额和行业规范  目标4：其他工作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及单位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全年预算数 | | | 2812.32万元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方面的整治和规范 | | | 1占道经营行为；2超门面经营；3油烟污染、直排；4噪音投诉处理；以上等工作范围的规范率、处理率达98%以上 | |
| 抑尘环境整治 | | | 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提供支持 | |
| 路灯管理亮化率 | | | 亮化率达到100% | |
| 安全生产、信访维稳 | | | 0事故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2022年 | | | 一年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方面的整治和规范 | | | 1占道经营行为；2超门面经营；3油烟污染、直排；4噪音投诉处理；以上等工作范围的规范率、处理率达98%以上 | |
| 抑尘环境整治 | | | 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提供支持 | |
| 路灯管理亮化率 | | | 亮化率达到100% | |
| 安全生产、信访维稳 | | | 0事故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新田县居民满意度 | | | 满意度95%以上 | |
| …… | | |  | |

填表人： 陈子婕 联系电话：15874604667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2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